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玻璃雨棚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11 号

采 购 人：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79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nnggzy.com），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一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www.hnnggzy.com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
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 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www.hneggzy.com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

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www.hneggzy.com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玻璃雨棚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玻璃雨棚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com>)”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1211 号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玻璃雨棚安装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2360000 元
最高限价: 23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928-1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玻璃雨棚安装项目	2360000	2360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玻璃雨棚的设计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地下车库4个出入口坡道玻璃雨棚的设计、工程量清单、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以及项目采购、施工安装及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相关补充答疑文件所要求内容。

5.2 工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工。

5.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规范标准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且出具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com>)。

3. 方式：网上下载。凭单位身份认证锁 (CA 数字证书) 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开标室九。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九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 开标大厅的网址 (www.hnggzyjy.c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并在规

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成交人按项目预算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开大道与锦绣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737120911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 系 人：冯新生 徐芳芳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新生 徐芳芳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开大道与锦绣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73712091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02 房间） 联系人：冯新生 徐芳芳 电话：0371—65993522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玻璃雨棚安装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u>2360000</u> 元； 最高限价： <u>2360000</u> 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1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3	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内完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4	质保期	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两年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且出具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1.4.2.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现场考察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北塔办公楼一楼大厅 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18737120911 注: 各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进行踏勘现场,其余时间采购人不予接待。由于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或演示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942201518@qq.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3.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工程等全部内容。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室九。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否则视为成交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现金形式提交，转入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对公账户。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成交人按项目预算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预算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r> <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 <td>1.7%</td> </tr> <tr> <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1.2%</td> </tr> </table> 支付时间： <u>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u> <u>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u>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2%
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2%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冯新生 徐芳芳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02 房间
17.3	采购代理机构 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u>0371—6596 2573</u> 邮 箱：<u>hnzbcggs2000@126.com</u>
21	需要补充的 其它内容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为无效响应。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1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定价和结算货币，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价为暂估价，合同总价以双方审核结果为准。其中，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10%，供应商设计方案经过审验通过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且最终结算价格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核结果价格的金额的 95%，其余资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

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

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3.3 **本次采购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本项目报价包含项目中设计、施工等的一切费用。后期工程量清单的取费按河南省现行相关定额、标准和文件执行。

3.3.4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响应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响应报价。

3.3.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3.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3.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包含最后报价）。

3.3.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报价。

3.3.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4 响应文件的制作

3.4.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4.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4.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4.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4.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4.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

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

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的。
-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

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

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

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资格审查表内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且出具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4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6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7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8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10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1	其他情况	未发现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3、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4、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5、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6、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7、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8、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评审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3、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00分)	(1) 商务标的评标分值：40分 (2) 技术标的评标分值：30 分 (3) 综合标的评标分值：30 分
1	商务标的 评标分 值：4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 磋商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最后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40分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评审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技术标的 评标分 值：30分	方案设计 (10分)	1. 设计图纸（5分） 初步设计符合采购人要求，空间效果图、平面布局图、鸟瞰图、施工图详细、齐全、清晰，得5分； 初步设计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空间效果图、平面布局图、鸟瞰图、施工图基本详细、基本齐全、基本清晰，得3分； 初步设计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空间效果图、平面布局图、鸟瞰图、施工图不详细、不齐全、不清晰，得0分。 2. 设计方案内容（5分） 设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设计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完善、详细，使用材料规格高，体现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安全、美观考虑周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要求，得5分； 设计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设计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基本完善，使用材料规格较高，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安全、美观考虑一般，得3分； 设计方案内容不满足采购人要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设计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完善，使用材料规格一般，不体现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安全、美观考

			虑差，得 0 分。
		施工组织设计（20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包含施工工艺、施工程序，下同）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详细、不全面或者与工程特点不相符的，得3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3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有质量管理漏洞的，得1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0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3分； 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安全防护管理措施有漏洞的，得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0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管控措施（3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管控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得3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管控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缺乏针对性、措施不得力的，得1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管控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者没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得0分。
			5. 工期保证措施（3分）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 工期保证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或者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分。
			6. 风险管理措施（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的，得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考虑不周密、针对性不强，或者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的，得1分。
3	综合评分值：30分	企业业绩（18分）	企业在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18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及项目相对应的任意金额的发票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合同或发票扫描件存在无法辨识内容的，不计算在内。）

		团队配备 (6分)	(1)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证)，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1人具有得1.5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及2023年1月1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2) 测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量）员、资料员、安全员配备合理，以上人员齐全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证书及2023年1月1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承诺 (6分)	1. 设计及施工期间服务承诺（3分） 设计及施工期间，提供在编制、设计、服务、管理、协调等阶段的承诺及技术支持承诺，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设计及施工期间服务承诺完善，得3分； 设计及施工期间服务承诺较完善，得2分； 设计及施工期间服务承诺较差，得1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2. 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3分） 供应商改善经营服务态度，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 服务内容及承诺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3分； 服务内容及承诺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分； 服务内容及承诺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或无此内容，得0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甲方：_____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_____

2、承包方式：工程总价（中标价+变更及签证价）承包。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且必须在_____年__月__日前全部完成。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__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_____元，暂估价 _____元。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双方审核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甲方（有监理方的还需监理认可）认可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_____；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 200 元予以处罚。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

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中标价

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考虑到本项目实际情况,除非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实质性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中标价进行限额设计;

2. 合同结算价

合同结算价:在验收结束前期支付阶段,结算价采取固定总价,按照项目中标价进行各阶段核算,在深化施工阶段的工程费用采取可调价格,以最终审核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定价和结算货币,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价为暂估价,合同总价以双方审核结果为准。其中,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10%,供应商设计方案经过审验通过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且最终结算价格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核结果价格的金额的 95%,其余资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3、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有关内容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依据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最新一期的《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编制竣工结算，《郑州市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期郑州造价信息，乙方编制的该部分工程竣工结算按投标时的优惠比。其中如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甲方进行认价，认价主材不再下浮。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向监理方提出验收申请，监理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乙方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进行审核，双方一致同意以最终审核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工程接管验手续。接管手续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____年。

2、保修范围、内容：招标文件（或谈判表）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

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产生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式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5、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未付工程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工程项目的设计及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河南省、郑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玻璃雨棚安装项目

2、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范围：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玻璃雨棚的设计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地下车库 4 个出入口坡道玻璃雨棚的设计、工程量清单、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以及项目采购、施工安装及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相关补充答疑文件所要求内容。

二、设计内容

本设计范围包括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玻璃雨棚的设计。

三、项目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各个地下车库坡道出入口最高处玻璃雨棚梁底距离坡道口地面高度统一设置为 3.2 米，坡道上方最小离地高度设置为 3.2 米。根据坡道向下延伸情况，设计方案和技术方案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深化，进行钢结构顺滑下延或阶梯式下延，具体以审核通过的设计方案为准。

2. 雨棚主体建筑各项项目特征要求：主体建筑玻璃需为 8+1.14+8 钢化加胶玻璃及以上规格，主体建筑钢材需为 Q325B 及以上材质，钢管柱规格不低于 250*100*10*10（mm），接驳抓采用不锈钢 200 及以上材质，钢结构底漆、面漆需符合行业要求。

3. 技术标准参照现行的国家及行业建筑工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效果图。

（二）项目实施要求

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1、材料使用：成交人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采购

人和监理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场使用；如成交人未取得采购人和监理认可的进场材料，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成交人签定的施工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本工程由成交人负责设计施工并进行施工现场的管理、监督、协调，技术文件的整理、归档。

3、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人应接受采购人的不定期检查，向采购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同时要做好总包管理工作。

4、钢结构玻璃通道保修规定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钢结构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2）工程质量保修期

a、钢结构主体工程为2年；

b、装修工程为2年；

注：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本项目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文明施工，项目实施前做好人员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

6、按进度计划进行实施，严格技术管理，当进度与质量发生矛盾时，要以服从质量为先。

7、实施、加强质量监督检查，应采取专业检查与自检相结合的检查方法，坚持贯彻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的三检制度与挂牌制度，对质量要求做到严格把控。

8、确保工期的措施

因本项目除基础装饰装修外，还需有其他多专业的协同配合，在确保质量的要求下对工期进度的控制不但是在本项目的阶段性工期中，对场外加工进度亦有同样要求，要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确保实施进度，要以总进度方案为依据，按不同制作阶段、不同专业工种分解为不同的进度分目标，以各项技术、管理措施为保证手段，进行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动态控制。

（1）进度控制的方法

1.1 按项目阶段分解，突出控制节点以关键线路和次关键线路为线索，以总进度方案中的起止点、日程为控制点，在不同项目阶段确定重点控制对象，制定实施细则，

达到保证控制节点的实现。

1.2 按专业项目分解，确定交接时间在不同专业和不同项目的任务之间，要进行综合平衡，并强调相互间的衔接配合，确定相互交接的日期，强化工期的严肃性，保证项目进度不在本工序造成延误。通过对各项目完成的质量与时间的控制达到保证各分部项目进度的实现。按总进度方案计划的时间要求，将其分解为月度、旬期和周度进度计划。

（2）强化进度计划管理

2.1 项目开工前，必须严格根据项目采购文件的工期要求，提出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对其是否科学、合理，能否满足全面规定工期要求等问题进行认真细致论证。

2.2 在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的控制下，实施过程，坚持逐月（周）编制出具体的项目工作安排，并对其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认真的推敲。

2.3 项目实施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未能按期完成项目计划，必须及时检查分析原因，同时立即调整计划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项目总进度方案的实现。

（3）项目进度的控制

3.1 项目总进度方案的控制是一个循序渐进的动态控制过程，实施现场的条件和情况千变万化，施工方项目经理部要及时了解和掌握与项目总进度有关的各种信息，不断将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比较，一旦发现进度滞后，要分析原因，并系统分析对后续工作会产生的影响。

3.2 施工方需建立严格的《工序施工日记》制度，逐日详细记录工程进度，质量、设计修改，以及工程施工过程必须记录的有关问题。

3.3 坚持每周定期召开一次由项目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等相关单位共同组成的项目实施协调会议，建设方听取关于项目实施进度的汇报。

3.4 施工方各级管理人员必须提前为下道工序的实施，做好人力、物力和机械设备的准备，确保项目一环扣一环地紧凑有序地进行。对于影响项目实施总进度的关键环节、工序等，主要负责人和有关管理人员必须跟班作业，必要时组织有效力量，加班加点突破难点，以确保项目总进度计划的实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玻璃雨棚安装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1.4.2.4 第 1) 2) 3) 条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四）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五）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1、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工期						
缺陷责任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		编号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应至少包含详细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格式自拟。报价明细的总价要和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总报价保持一致。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2.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1.4.2.4 第 1) 2) 条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1.4.2.4 第 1) 2) 条资格证明文件。

3.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四）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格式五)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无关联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八）
- 2、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九）
-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3-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
 - 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 3-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 4、方案设计
- 5、施工组织设计
- 6、服务计划及承诺
-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响应文件格式八)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工期				
2	质量标准				
3	质保期				
4	缺陷责任期				
5	付款方式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7	...				
8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3-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4、方案设计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5、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6、服务计划及承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享受政策。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享受政策。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为无效响应。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为无效响应。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